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美術類)

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新港國中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註				
招生	.簡章公告	<u> </u>	112年5月31日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嘉義縣112學年度國 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2.cyc.edu.tw/及新港國中校網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新 港國中教務處索取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2日(星期五)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本校教 務處提出申請				
	公告試力	場	112年6月9日(星期五)					
術	測驗日	期	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本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嘉 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 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2.cyc.edu.tw/ 及新港國中網站				
科測驗入	成績查詢	詢	112年6月10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2.cyc.edu.tw/				
班	成績複	查	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可填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錄]	取	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後	1. 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 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2. cyc. edu. t w/及新港國中網站 2. 寄發錄取通知單				
	報 到	1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依報到通知單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四、嘉義縣 112 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2 年 5 月 9 日)。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 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港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 一、新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名額七年級4人。
- 二、若第一次招生報到後,出現應報到而未報到之名額,可留用至二招讓備取生遞補缺額。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至新港國中教務處索取或學校網站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新港國民中學	教務處	3742024 轉 15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	https://www.hkjh.cyc.edu.tw

陸、報名資格

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素描、彩繪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112年6月2日(星期五)

二、報名地點

報名學校	報名地點	電話	地址
新港國民中學	教務處	3742024 轉 15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

拾、術科測驗日期: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均採個別報名。
- 二、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 三、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 四、 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二)。
-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 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 繳交)。
- 六、 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35 元)掛號信封乙只。
- 七、領取准考證。
-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貳、報名費用

班別	術科測驗入班
美術班	每人 600 元整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 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三)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 一、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2年6月10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 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 受理。
- 三、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 四、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四),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 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 30 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新港國中網站(https://www.hkjh.cyc.edu.tw)。
- 二、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三、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112年7月30日止。

拾陸、附則

-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u>當日</u>應攜帶測驗<mark>准考證</mark>(如附件五) (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 不得入場應試。
-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 表(如附件六)(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 定小組裁決。
- 四、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 100 年 6 月 7 日 1000100050 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 六、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 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 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 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四: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五: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六: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嘉義縣 112 學年度新港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報考班別	新港國民中	學美術班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 號			相片黏貼處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中學	<i>6</i> 13 - 11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就讀班級	年	班	身份別	□原住民: □身心障礙	身分考生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地址									
申請入班方式	□競賽表現入功	E □術弁	測驗入班						
	1. □報名表 2. □戶口名簿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資料表 表現入班者請	繳交)						
應繳交資料	4. □推薦表	alas I. la sik	S- \	□低收入)	k				
	(申請術科》 5. □准考證	則驗入班者請	繳交)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申請術科)	則驗入班者請			疑手册影才	k			
	6. □註明姓名:父:	地址回郵掛號	先信 封	(公)					
家長姓名	•		聯絡電話	(宅)					
	母:			(手機)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核發准考證由承辦學校簽章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新港國民中學美術班

准考證:	淲碼 (考生勿填)						
※以下由承辦學	交填寫							
術科測驗	素描 50%	彩繪	50%	總分	錄取標準	<u>E</u>	承辦核:	章
鑑定成績 100%					80			
※以下由藝術教	育法藝術才能學	生鑑定人	、組填寫			·		
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						
嘉義縣藝術教	育法藝術才能學生	生鑑定小	組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新港國民中學美術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中		年	班			
學生姓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推薦事由	:								
經由	長期對該生的觀察	、 發 3	現其在 <u>美</u>	<u>析</u> 之	藝術	才能	方面具	具有傑	出表
現,且學	習興趣濃厚,對於	該項藝	藝術非常喜	享爱,	適合	進入	國民	中學藝	術才
能班就讀	,接受相關系統藝	術教	育,以發展	展其	潛能	0			
推薦人:		(簽章)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附件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新港國中	/美術班	測驗地點	新港國中書香樓3樓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註
	8:30-9:00	報到		
112年6月10日 (星期六)	9:10-10:20	素描	50%	8 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
	10:50-12:00	彩繪	50%	8 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日	
考生姓名		准-	考證號碼				_
家長姓名		地	2 址				
聯絡電話		行	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	成績	複图	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_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抗申請人(家長)					– . – . –		_
嘉義縣 112 收件編號:	2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藝術	时才能班 征	術科測驗 申請日期:			
考生姓名		准=	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2 址				
聯絡電話		行	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	成績	複子	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_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新港國民中學

地點:本校書香樓3樓 電話:05-3742024轉15

術科測驗日期:112年6月10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預備	9:00	考試 時間	9:10-10:20
時間	9:10	科目	素描
預備	10:40	考試 時間	10:50-12:00
時間	10:50	科目	彩繪

注意事項:

- 1.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 2.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				性	別		男	□女	
原就讀學	校	(市)	國民	小學						
緊急連絡	٨.		聯絡電話	電話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ą.	需求情形				審	定結	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 否	分鐘進入場地	準備)		是 否					
延長時間	□ 是 (延長作名□ 否	答時間 20 分鐘	t)		是 否					
需要考場準 備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要考場準 □ 自備 (請說明):				是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i>j</i>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承辦學校(村	亥章)	審查結果:								